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及
修訂董事會各委員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豐富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人員組成、促進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多元化，並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促使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第13.9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規定，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5月22日，提名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並提名燕希強博士(「燕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劉敏琪女士(「劉女士」)及梁煒泰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以累積投票制進行)。有關累積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刊發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附註。

提名委員會認為，燕博士在化學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劉女士及梁先生則為資深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劉女士及梁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建議任命將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在化學工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性，並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水平。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提名下，董事會已批准該項建議任命，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與燕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並與劉女士及梁先生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上述合同及委任書均自彼等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

燕博士、劉女士及梁先生的任期自其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燕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將不會額外收取任何薪酬；其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燕博士的薪酬包括基礎年薪、津貼、實物非金錢利益、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並須不時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檢討。待其年度薪酬總額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劉女士及梁先生的酬金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該酬金乃參照彼等之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不時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檢討。

燕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燕希強博士，52歲，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氫燃料電池電堆研發中心總監，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氫燃料電堆開發。燕博士自2024年8月起兼任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燕博士有超過20年的技術研發經驗。燕博士自2003年6月起在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及自2006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新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

燕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曲阜師範大學化學教育學士學位、2001年4月獲得大連交通大學環境化學碩士學位、2012年1月獲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燕博士為高級工程師，全國五一獎章獲得者、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廣東省稀缺拔尖人才和廣州市領軍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期，燕博士通過共青城鴻盛豐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佛山華匯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998,881股H股的權益。此外，燕博士亦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所授出的200,000份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敏琪女士，36歲，於香港擁有逾15年的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經驗。劉女士現為迪星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獨資經營者，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自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國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助理財務總監。自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

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合資格會員。彼於2012年2月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煒泰先生，44歲，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2年12月起，彼擔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起，彼擔任金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之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之公司秘書。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彼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彼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南海區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燕博士、劉女士及梁先生各自確認，其本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劉女士及梁先生各自亦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劉女士及梁先生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根據該等準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燕博士、劉女士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劉女士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公告。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自劉女士、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及組成亦隨之變動，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第13.9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修訂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對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由審計委員會(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承接，不再強制設置監事角色。據此，本公司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設置，其相關職責由審核委員會行使。若相關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監事會成員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離任，《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將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實施之日起相應廢止。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亦建議同步修訂《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和《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以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與本公告將於2026年5月28日發佈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8日發佈於香港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

修訂董事會各委員會議事規則

此外，董事會亦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同步修訂董事會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以使其與《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相符。有關修訂詳情，請參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之經修訂各委員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總經理
陳曉敏

香港，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董貴虎先生、黃蛟先生及張晨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